

股东合作协议书

一、订立协议股东名单

- 1、股东：
- 2、股东：
- 3、股东：

二、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股东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互利，相互尊重、相互帮助、相互扶持、共同创业、共同致富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共同投资成立 XXXX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三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

股东姓名	出资金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/股权比例
注册资金 XX 万元整			

四、追加投资

若因公司的实际发展（如增加投资项目、公司战略调整等）需要追加投资，根据实际预算需要按照原始出资比例，对应出资。若部分股东在需要追加投资时已无能力出资或能力达不到预算需要，可根据实际出资能力情况，出资能力弱者可向出资能力强者借款。

五、注资

各股东按本合同规定缴纳出资，并在 X 年 X 月 X 日之前将公司注册资金（共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）按比例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即成为公司股东，待公司成立后，此账号内所有资金将转入公司基本户。

指定账号：

户名：_____；

开户行：_____；

账号：_____；

六、利润分享及风险承担

1、各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；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，分担风险及亏损。

2、因不可抗拒因素，所有股东无能力阻挡的风险（如天灾人祸）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股东无须承担责任。

3、如果是正常的经营风险，由全体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；如因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，或按照规定应由股东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而未经股东会，而产生的风险，则由当时责任人或直接领导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。

七、出资及股权转让

1、出资：①需承认本协议及相关条款；②需经全体股东同意；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2、股份可以转让。不同意转让的股东，应当购买该股份；拒绝购买该转让股份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股东转让股份时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八、股东大会

1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：由 XXX 担任执行董事，负责公司整体统筹运营管理。

2、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定时召开股东大会，对前期工作做出总结和企划的调整，董事会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各股东必须按时参加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3、股东大会会议都应有详细文字整理记载，并贯彻落实。

4、股东大会决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。

5、纠纷处理原则：当股东任何一方与另一方产生矛盾或纠纷时，或当某方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产生冲突时，应本着团结一致，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的解决问题。

九、禁止行为

1、所有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透露合伙资金、项目情况及其他要求保密的事项。

2、未经全体股东同意，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伙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，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3、股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，必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。

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，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。

十、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情

(一) 以下情况，可终止合伙关系：

- 1、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- 2、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；
- 3、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。

(二) 终止后的事情

- 1、即行推举主要清算人，并成立清算小组（可由股东组成也可外单位聘请）参与清算工作；
- 2、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股东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
- 3、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股东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、协议未尽事宜可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每个股东各执一份。
- 3、本合作协议书自各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股东签字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